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三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三聚科技对其参股公司宝塔三聚增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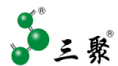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宝塔三聚增资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研发平台的建设，且由各股东以货币形式按股权比例共同进行出资，将有助于长期稳定的发展及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



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泳香 \_\_\_\_\_

阚学诚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4年3月3日